FEB272017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AA- LLC 案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色冰淇淋零售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冰淇淋制作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1) 受益人未具备在与合格实体之间所需的 1 年连续海外雇佣经历；(2)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海外受雇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 2015 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 L-1B 申请审理的政策备忘录中所载的指导意见。1

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 3 年内，以全职身份连续受雇于海外 1 年。因此，本办公室特此撤回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不利认定。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符合本法第 101(a)(15)(L) 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 3 年内，以合格的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 1 年。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1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
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b)(6)

关于 M-AA- LLC 案

知识身份，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 3 年内连续 1 年。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 101(a)(15)(L) 条而言，外国人若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即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该公司服务。此外，8 C.F.R. § 214.2(l)(1)(ii)(D) 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海外上一年度的雇佣职位属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以及在美國以专业知识身份履行的服务的详细描述。见 8 C.F.R. § 214.2(l)(3)。

II. 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海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是一家特色冰淇淋零售商，成立于2009年，在该地区经营10家门店。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声称拥有125名美国员工，总收入超过2.8百万美元。在由美国实体总裁签署的支持声明中，1 申请人表示其“ 需要知识渊博且经验丰富的冰淇淋制作师来监督和协助准备公司零售所售食品。 ”表示，受益人作为冰淇淋制作师的职责将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 培训员工如何混合、准备、烹制、储存和供应申请人的特色冰淇淋

(b)(6)

关于 M-AA- LLC 案

产品；(2) 监督冰淇淋的准备和供应方式；(3) 创造新配方、菜单和产品。

声称冰淇淋制作师职位需要数年的培训和经验，以准备基于“ 独特的伯利兹地区配方 ”的冰淇淋，并需要了解申请人的“ 特定制备和销售方法 ”。她表示，受益人是美国职位的理想人选，因为“ 他在公司零售门店深入参与冰淇淋制备和销售超过一年 ”，并拥有“ 不可复制的理解 ”，即制作和销售公司食品产品的实践和方法以及发展业务的最佳策略。 表示，美国职位与受益人在其声称位于伯利兹的关联公司目前所担任的职位“ 完全相同 ”。她强调，能够履行拟议职责的工人“ 在伯利兹的 地区之外以及我们组织之外无法获得 [原文如此]。 ”

在另一份声明中，自称为外国实体共同所有人的 表示，受益人的“ 冰淇淋制备和服务方法知识对[申请人]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进一步表示，受益人拥有“ 对我们区域性产品、流程和目标的无与伦比的理解，这种理解无法轻易转移或传授给他人。 ”

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并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部分包括，外国实体授权代表和美国申请人的信函，描述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工作职责，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或高级，所需知识与同一公司内和同一行业内其他人的比较，以及获得此类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和培训。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讨论其冰淇淋产品的地区起源以及制备它们所需的具体步骤和技术，指出制作这种冰淇淋的“ 一般技术 ”起源于墨西哥的 州，制作冰淇淋的工人需要经验和知识，以便在不查阅指南或配方的情况下进行调整。申请人表示，其门店正在失去业务，因为目前没有人员能够正确制作冰淇淋产品。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受雇于外国实体及其前身超过 2 年，并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在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公司冰淇淋产品方面“ 充当训练有素的专家 ”，他使用公司的专有配方和方法制备这些产品，然后在他监督其他员工准备和向顾客供应产品时教授他们。关于受益人声称的高级知识，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开发新配方、菜单和产品，并且他拥有公司冰淇淋产品的知识，而公司内只有少数其他员工也拥有这种知识。

(b)(6)

关于 M-AA- LLC 案

配方、菜单和产品，并且他拥有公司冰淇淋产品的知识，而公司内只有少数其他员工也拥有这种知识。

申请人还将其自身与 Fogo De Chao Inc. v. DHS, 769 F.3d 1127 (D.C. Cir. 2014) 案中的申请人进行了比较，该巡回法院判决认为，受益人在一段时间内对区域食品制备和供应技术的文化接触应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时予以考虑。申请人表示，其配方是“ 已经具有区域特定性的食品产品的专有子集 ”，并声称“ 任何外部员工需要数年的培训才能成为申请人产品方面的可比专家 ”。申请人还将受益人的知识与行业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员工的知识区分开来，声称受益人的职责“ 更为复杂 ”且“ 需要只能通过组织内经验获得的知识 ”，因为此类知识包括专有配方和制作冰淇淋产品的方法。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雇佣记录，该记录由其前身_____制作，受益人于2013年12月开始在该处担任冰淇淋制作师。2 _____的冰淇淋制作师职位描述表明，该职位要求雇员至少具有1年经验且记忆力良好，能够制作超过100种冰棍/冰淇淋口味，了解每种产品的确切用量和配料，并了解冰棍/冰淇淋机器和冰箱的不同温度。该记录的“ 附加说明 ”部分表明，职位候选人须在3个月内完成每周52小时的培训。雇佣记录包含受益人的签名，表明雇佣起始或接受日期为2013年12月13日，以及培训师_____的签名，表明受益人于2014年3月15日完成培训，即受益人开始在_____工作之日起约3个月后。

在另一份宣誓声明中，_____重述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表示受益人的职位“ [需要]对制作paletas和nieves的区域方法以及我们独特配方和品种的独特知识 ”，以便培训其他雇员协助制作由该外国实体销售的冰淇淋产品。_____声称受益人拥有区域方法和配方的先进知识，并且其“ 对外国经营条件的知识……将对美国申请人具有重要价值 ”。他还声称受益人“ 拥有多年经验 ”，这“ 使他区别于绝大多数同事 ”，_____将这些同事称为“ 简单的男女销售员 ”。他主张受益人“ 显著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和财务状况 ”，因为他“ 完善了[公司]产品的制造 ”，依据其经验以及对适当比例、温度和‘ 配料 ’的判断力，并且他通过创造新口味和菜单项目提高了公司的销售额。

2 申请人表示，其声称的外国关联公司_____收购了一家先前存在的冰淇淋企业，受益人在所有权变更之前受雇于该企业，该企业专门制作和销售类似的冰淇淋产品。

(b)(6)

Matter of M-AA- LLC

[公司]产品，依据其经验以及对适当比例、温度和“ 配料 ”的判断力，并且他通过创造新口味和菜单项目提高了公司的销售额。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当地_____和_____地区出版物上发表的各种文章的复印件，这些文章讨论了提供与申请人类似产品的墨西哥风味冰淇淋店。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属于冰淇淋制作师的典型职责，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职责需要特殊或先进知识。审理主任指出，雇员对公司产品、流程和目标的熟悉与使用并不必然等同于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如何使其获得关于雇主产品或技术的专业知识，或关于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的结论，主张受益人对公司“ 基于独特区域产品和工艺制作数十种冰淇淋配方的专业化流程 ”的知识符合专业知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超越了单纯的配方记忆，声称其知识具有专业性，因为这使他能够“ 亲自创造、开发和制作超过100种冰淇淋口味 ”，运用“ 涉及持续监控、计算和重新计算的细微、具体且挑剔的制作过程，以确保适当的风味和稠度 ”。申请人再次将本案中的受益人与Fogo De Chao案中的受益人进行比较，主张他“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接触了文化和烹饪环境及技术，这使他区别于其他 ”制作冰淇淋的雇员。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构成对USCIS 2015年L-1B裁决政策备忘录的误用。

B. 分析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已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以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的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个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个人“ 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先进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Matter of M-AA- LLC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取决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无法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先进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先进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特定行业中并非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先进或特殊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主张基于法定定义的第一和第二分支，主张受益人既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又对公司制作这些产品的方法拥有先进水平的知识。

A.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佣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和技术拥有特殊知识，这些知识区别于整个行业中的普遍知识。然而，申请人未彻底解释其立场或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对公司配方以及制作不同口味冰淇淋和冰棍的“ 专业化流程 ”拥有专有知识，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知识具有特殊性。公司特定或专有的知识仍须证明与特定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且如果能够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则不符合特殊知识的条件。因此，我们必须考察受益人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方式以及该职位所需的培训或经验量。

虽然受益人在_____的雇佣记录表明受益人须具有“ [最]少1年经验 ”才有资格担任冰淇淋制作师职位，但职位描述未具体说明需要何种特定类型的经验。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是需要具有一年墨西哥风味冰淇淋制作师经验，还是仅需要具有一年劳动力或食品行业一般经验。事实上，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12月加入_____之前具有任何冰淇淋制作师经验，因为申请人未描述其就业经历。

此外，尽管同一雇佣记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3个月的每周培训课程，但申请人未提供培训手册，未具体描述培训课程的性质或内容以确定培训课程向受益人传授了何种技能或信息，也未说明该培训如何与申请人所称的特殊知识直接相关。同样，该职位是否需要任何先前制作冰淇淋或食品行业的经验并不明确，因此我们不能假定整个3个月都用于专有或公司特定信息，而非一般食品处理程序。在缺乏对其培训项目的详细描述或文件记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雇佣涉及“ 需要‘ 大量培训 ’的商业秘密 ”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将支持性文件称为雇佣协议，但经审查证据显示，该文件事实上并非雇佣协议，而是上述雇佣记录，其中显示了受益人的原始职位、该职位向申请人开放和关闭的日期、职位要求以及受益人完成培训的确认。虽然该文件表明每种口味都有其自己的配方，但它既未提及“ 商业秘密 ”，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职位将涉及“ 专有和独特知识 ”的工作。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及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配方的专有知识，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称与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合格关系在2016年6月之前并不存在，即大约在申请提交前1个月。申请人未说明其于2009年在伊利诺伊州成立的连锁店正在使用其现在声称具有关联关系的伯利兹先前无关企业的相同配方和技术。因此，有理由认为，寻求受益人的服务主要基于其对墨西哥冰淇淋制作技术的一般知识，而非其在[已隐去]或其前身获得的任何公司特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不需要像2015年L-1B政策备忘录中所指出的那样狭隘地限于组织内部。然而，同一文件明确将特殊知识解释为一个相对术语，因为其指出，无论申请人的特殊知识主张是基于特殊知识还是高级知识，

(b)(6)

Matter of M-AA- LLC

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在此，申请人未作出这一区分。

申请人提供了杂志和报纸文章，表明在[已隐去]以及其他主要大都市地区（如[已隐去]）出现类似墨西哥冰淇淋店开业的趋势。申请人未将受益人对产品的知识与在其他墨西哥冰淇淋店工作的其他冰淇淋制作者的知识相比区分出其为不常见，而这些店在美国日益普遍。此外，除了声称其技术和配方是“区域性的”之外，申请人未试图将制作墨西哥品种冰淇淋所需的知识与制作其他类型冰淇淋和类似产品所需的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能够熟练掌握制作墨西哥式冰淇淋产品的特定技术；然而，其RFE回复中包含了制作青柠味墨西哥式冰淇淋的完整6步流程，却未将其自身流程与制作和销售类似产品的其他店所使用的流程区分开来，这一事实削弱了受益人对其流程的知识在墨西哥冰淇淋制作行业内或在整个冰淇淋行业内不常见的主张。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能够在冰淇淋制作过程中通过“持续监控、计算和重新计算以确保适当的风味和稠度”进行调整的主张，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所做的调整类型或其调整方式与墨西哥冰淇淋制作行业内的其他冰淇淋制作者相比具有独特性。

申请人再次提及联邦法院案件Fogo De Chao，主张与所引法院案件中的受益人一样，本案中的受益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接触了文化和烹饪环境及技术，使其区别于其他[冰]淇[淋]制作者……”。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本案的事实和情况与所引法院案件中的事实和情况类似，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通过……成长获得的”或是“通过文化接触随时间获得的”。769 F.3d at 1140。相反，申请人声称“任何外部员工需要数年的培训才能成为相当的专家”，并主张受益人的职责“与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员工不同且更为复杂”。然而，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这些主张。

如上所述，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工作经历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先前具有冰淇淋制作者的经验。如上所述，受益人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明确，即最低1年的先前雇佣是否必须为冰淇淋制作者职位。此外，虽然雇佣记录表明受益人接受了某种形式的培训，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确定培训的性质，从而使我们能够合理推断受益人花费了3个月时间实际学习如何在雇主的

Matter of M-AA- LLC

专有配方范围内并按照雇主特定技术制作冰淇淋。记录中没有任何地方显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来佐证受益人知识需要“ 数年 ”才能获得、以至于如果不授予受益人所需的非移民身份申请人将遭受经济不利的主张。

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具有哪些特征使其知识作为“ 更为复杂 ”而区别于其他员工的知识。如受益人的职位描述所示，其工作职责之一包括培训在其手下工作的人员使用与受益人本人相同的配方和技术制作冰淇淋。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已经花费并将花费数年时间完成对下属员工的培训以传授其制作paletas和nieves的知识，正如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花费数年时间获得同样的知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此外，我们注意到，巡回法院在Fogo De Chao中的判决对我们在本案中确定申请人的资格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不属于所引案件所在的同一巡回区。与在属于某一巡回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中对巡回法院判决予以默认的做法不同，我们不被要求将一个巡回上诉法院的不利裁定接受为在全美国具有约束力。Matter of Anselmo, 20 I&N Dec. 25, 31 (BIA 1989); 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尽管巡回法院判决背后的推理将得到适当考虑，正如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当该判决适当地提交给我们时，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See Matter of Anselmo, 20 I&N Dec. at 31。

B. 高级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先进知识的主张。由于“ 先进知识 ”涉及对某一组织的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该组织的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该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先进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使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

在本案中，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对销售产品和壮大公司的“ 做法和方法 ”以及“ 最优策略和方法 ”具有“ 不可复制的理解和掌握 ”。然而，如上所述，鉴于受益人的一项关键职责是培训其他员工制作申请人所销售的冰淇淋产品，这与他的知识“ 不可复制 ”的主张不一致。此外，申请人未具体说明任何为该组织所特有而非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做法或方法；申请人也未具体指明受益人创造了哪些策略和方法以确保最优销售和

公司增长。最后，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 所使用的“ 做法和方法 ”与申请实体所使用的相同，因为这两家公司在提交申请前1个月之前并无关联。

在其RFE回复声明中，申请人未重申这些主张，而是争辩称受益人的先进知识基于其关键工作职责，包括培训员工、监督其对公司产品的制备和服务，以及开发新的配方、菜单和待售产品。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履行这些工作职责在行业内具有某种不寻常性，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履行这些工作职责的能力表明其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该雇主内普遍存在的知识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事实上，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其知识和经验与外国实体或申请实体的其他员工所拥有的知识和经验进行比较。相反，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以及履行此类职责所需的知识，似乎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墨西哥冰淇淋行业冰淇淋制作师的典型情况。

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过去和将来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参见该法第214(c)(2)(B)条。因此，上诉被驳回。

III. 合格关系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称其与受益人在伯利兹的雇主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由 100%拥有，而该外国实体“ 由 和 100%拥有 ”

作为其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伊利诺伊州州务卿网站的截图，显示 为公司“ LLC成员 ”页面上的唯一成员。作为该外国实体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张由伯利兹公司与公司事务登记处于2016年6月7日签发的“ 注册详情中名称变更登记证书 ”的照片。根据该证书， 和 于该日提交了所有权和地址变更声明。

申请人还称其提交了“ 记录 向外国雇主转移资金的电汇凭证 ”。该证据记录显示， 于2016年2月向 转移了共计4000美元，并于2016年4月至6月期间向 转移了共计6500美元。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细节或证据，以证明其声称的对外国实体所有权权益的取得，例如购买协议、运营协议或明确说明外国实体由此形成的所有权结构的合伙协议。

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美国申请人或外国实体的所有权。虽然所提交的最低限度证据表明 可能如所称是美国实体的唯一所有者，但申请人除称其为“ 部分所有者 ”外，未具体指明其声称的对外国实体的所有权权益。为使两个实体符合关联公司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书面证据证明 在两个实体中均拥有至少多数权益并控制两个实体。参见8 C.F.R. § 214.2(l)(1)(ii)(L)。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本案中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AA- LLC, ID# 227582 (AAO Feb, 27, 2017)